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 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 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美籍人士」)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共同擔任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 (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作出超額分 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 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 採取,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 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4 日(星期三))結束。

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 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 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全球發售

: 1,150,152,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4,501,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135,651,5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

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5.83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96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產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図 工银国际

















(排名不分先後)